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989 号传美讯科创园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LIM KHENG TEE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股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 2024 年度经营状况，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董事长 LIM KHENG TEE、董事林裕翔、董事彭轶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过文俊先生、肖晓兰女士、杨传永先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如下意见：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传美讯”）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过文俊先生、肖晓兰女士、杨传永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时间均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独立董事过文俊先生、肖晓兰女士、杨传永先生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过文俊先生、肖晓兰女士、杨传永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对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视情况在公司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相关员工薪酬标准执行，按其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

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